

一、定義

因藥品在不同管理單位定義並不相同，因此須加以明確說明，以免造成分類之困擾。以下是本案對於部份名詞之定義解釋。

1. 藥品：因教學或實驗需要所購置之包裝固體或液體之化學原料。
2. 廢棄藥品：已知名稱但純度不明、過期^[1]、受污染等經判斷無法使用之藥品。
3. 不明藥品：標示無法辨認之包裝藥品。

備註 1：一般藥品保存期限以為 5 年為準，若特殊藥品由各實驗室自行判斷。

二、清除原則：

1. 將不混裝任何廢棄藥品(同性質藥品亦同)宜採整瓶輸出處理，以防止非必要之安全危害發生。

(說明：被歸類至廢棄藥品即代表該藥品無法再使用，雖瓶裝仍有標示藥品名稱，但內裝物可能有異。由於藥品一般純度極高，若為減少體積或其他考慮進行混裝可能導致非必要之工安意外。因此在各學校要求及考量安全性下，執行時廢棄藥品由學校至處理廠將不予開封，採整瓶輸出處理)

2. 廢棄藥品採整批清理，分類由清除公司專人負責。

(說明：化學藥品高達數百萬種，且部分危險性極高。除非學生受過此類專門訓練，未來學校出校前之分類工作將由清除公司擔任，學生負責將廢棄藥品提至指定地點即可。)

三、填表說明

為便於管理廢棄藥品，本案提供 2 種表格，以下是各表格之說明：

1. 廢棄藥品管理表(表 2)

由於廢棄藥品大多時間都會先暫存於各實驗室或系所，因此需要較嚴謹的登載內容，以利貯存安全性，本表列有應注意事項及網路操作範例詳下列參考及下載網址，若覺表格記載資訊不足者各學校或系所可自行修改。

2. 系所實驗室廢棄藥品貯存數量表(表 3)

本表主要用於校內間清除統計之用，學校經辦人可透過此表再彙整成「學校廢棄藥品貯存數量表」(校彙整人填報)，本表 3 主要分 3 大類別，所有重量統計皆含瓶重。其中無機廢藥品之一般化學物質是指無毒性及危害之藥品，例如 MgO，CaCO₃ 等；有關儀器或設備所遺留之汞液體(水銀)請裝瓶後填入相對欄位。

3. 中英文藥品名稱對照、CAS.NO.及物品危害分類可參考各藥品代理商之網站。查詢範例與流程可參閱本校環安衛組網址之範例說明(表 4)。

四、聯絡事務

1. 本案承辦人：環安衛組 傅靜平 分機 3021
2. 參考及下載網址：輔大網站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環安衛組→最新公告
3. 電子信箱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